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0212-oy

项目名称：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23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0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2026-0212-oy

3、预算编号：0026-0003521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浦校区教学楼区域网络改造，对区域内教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开展全光网改造，实现有线和无线网络覆盖，支撑常态化录播、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对现有无线网络、接入层设备等基于统一平台实现集中管控，便于后期日常运维。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交付地址：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浦校区

8、交付日期/供货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应用及验收。

9、质保期：3年

10、采购预算金额：171.9350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8）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12、产品合格性：

12.1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必须具备的强制性要求或必须执行的如3C认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须提供相应的资料证明；

12.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2026-04-24**至**00:00:00~12:00:00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备注：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 58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598890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邮编：200233

联系人：胡华

电话：021-63820186-8129

电子邮箱：huhua198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踏勘集合地点：/ 踏勘集合时间：/ 踏勘联系人：/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2:00 前，电子邮件至：huhua1983@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方式和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71.9350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14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情况简介；
- (7)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承诺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5)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17)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8)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a) 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b)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0)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2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2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

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详见“第九章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情形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

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0.7（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30129005057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点击页面右方“咨询小采”，或致电 957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10 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于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支持政策如下：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

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学院青浦徐泾总校区教学楼区域网络设施设备于2013年完成改造，包括有线网、无线网链路及交换机等设备，该区域目前承载的无线网络设备型号为Aruba AP93、AP92、AP105等，通过Aruba 7100控制器统一管控。2017年青浦徐泾总校区完成部分宿舍区域无线网络新建，使用锐捷设备实现300余间宿舍区域网络覆盖，并统一接入DrCOM设备完成认证和流量计费等。骨干链路通过52台汇聚设备堆叠后通过10G多模光纤上联至核心区域。相关设备已平稳运行10余年，部分终端设备损坏、设备老化问题已日益凸显，难以适配学院现有的发展需求。结合现阶段学院办学实际，预计2026年9月在校生规模将达4500人，职后培训量同步增长；常态化录播、智慧教学空间、3D数字孪生校园等数字化场景加快建设，对网络资源依赖度显著提升。现有网络存在多重瓶颈：一是硬件老化突出，汇聚至核心链路光衰明显，弱电间设备因散热不佳故障频发；二是适配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区域功能调整及新型设备接入需求；三是运维效能偏低，传统架构在精细化管控、分权管理方面存在短板。

二、项目内容和资金来源

（一）项目主要内容

适配学校数字化教学实际需求，学院整体WiFi升级至WiFi7，解决现有教学楼局域网网络带宽不足、无线信号覆盖不均、运维效率低、安全防护薄弱等实际问题。

1、WiFi7无线网络全域覆盖教学楼南北区域。将教学楼无线AP全部更换为支持WiFi7协议的设备，教室、办公室、公共区域按需部署放装AP、高密AP和面板AP，室外区域部署定向AP，实现南北楼及周边室外区域信号覆盖。实现，单教室支持60台以上终端同时连接，单终端接入带宽不低于800Mbps，局域网延迟控制在8毫秒内，满足日常教学、在线考试、远程巡课等场景需求。通过光电混合缆实现AP集中供电和数据传输一体化，减少线路杂乱，提升供电稳定性。

2、网络架构简化优化。南楼B307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平替升级，提升核心传输能力，确保青浦徐泾总校区、徐汇校区、上大云环境等全网数据流转速率提升。取消楼层有源弱电井，降低弱电井消防安全隐患，减少故障点，同时楼层汇聚点与

弱电间部署无源波分器，单台设备支持8个以上光纤终端（8个房间）。楼层间骨干链路采用双上联模式，光缆冗余部署，降低网络断网风险。

3、布线系统升级。骨干光纤布设，南北楼之间铺设96芯单模光纤，满足楼宇间大容量数据传输要求。楼宇终端房间内，优先利用旧原有线槽和点位，新增室内弱电信息箱，集中管理线缆，水平子系统到弱电井采用光电混合缆。房间内布线，优先回抽原有通往楼层弱电井线缆，重新规整至新弱点信息箱，每间房间，保留1个电话点位，需要新增点位，从信息箱直接布线，提升灵活度。

4、部署统一管理平台，通过网络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全网网络运营设备集中管控，支持设备拓展可视化、故障自动告警。光链路故障可通过平台快速定位，减少运维排查时间。无线AP运行状态，针对室内AP环境，可识别生物运动状态识。

5、新增负载均衡、防火墙等安全设备，与学院现有设备实现主备冗余，优化网络边界安全防护，对校内办公、教学、物联网软硬件不同网络场景实施进一步细化边界隔离与访问控制，保障校园网络数据传输、业务运行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二）项目工期计划

1、建设地点：青浦徐泾总校区

2、交付期限(工期计划)：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应用及验收。

（三）资金来源和预算

1、资金来源：2026年财政经费

2、预算金额：171.9350万元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的30%；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支持本合同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

三、货物要求与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1、★一体化框式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000\text{Mpps}$ 。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主控引擎冗余配置至少 ≥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4 。 2、支持电源冗余，整机电源槽位数 ≥ 4 ，实配至少双电源。 3、支持无线控制器显卡或能与 AC 控制器对接组网，实现一体化管理、认证、策略、运维、空间感知技术。	台	2

		<p>4、支持多设备虚拟化集群（堆叠）功能。</p> <p>5、支持 VxLAN 功能。</p> <p>6、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 生成树协议。</p> <p>7、支持 IPV4/IPV6 双栈，兼容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路由协议；</p> <p>8、▲支持可信安全启动，全端口原生支持 MACsec 功能。支持安全启动，全端口支持 MACsec 功能。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p> <p>9、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认证方式。</p> <p>10、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切片）。每个网络切片都可以灵活定义自己的拓扑网络资源。</p> <p>11、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 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p> <p>12、设备配置要求：万兆光口≥72 个，40G 光口≥4 个，100G 光口≥2 个；配套至少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00G 高速线缆≥1 根；至少一块≥8 端口 160G 无源以太光接口卡，配置 7 个 16*10G 无源以太光模块（汇聚侧）。</p> <p>13、核心交换机或无线控制器提供≥256 个无线授权。</p> <p>第 1 条和第 8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2	AC 控制器	<p>1、★单台 AC 最大管理 AP 数量≥3072，三层转发吞吐量≥120Gbps。</p> <p>2、单台 AC 最大接入用户数量≥40K 个。</p> <p>3、设备标配≥1 个 40G 光口，≥12 个 10GE 光口，≥12 个 GE 电口</p> <p>4、单台 AC 支持双电源备份</p> <p>5、支持 IPv4/IPv6 双栈，兼容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路由策略、策略路由功能。</p> <p>6、▲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PPSK 认证，DPSK 认证。</p> <p>7、支持基于 IEEE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可引导终端自动漫游到最优信号 AP，保障移动场景下业务不中断。</p> <p>8、支持广域网逃生功能，本地转发模式下，AP 与 WLAN AC 连接中断后，保障原有在线用户不掉线、新用户正常接入，无线业务不中断。</p> <p>9、支持 WEB 管理、SSH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 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p> <p>10、▲支持 Wi-Fi 网络端到端智能诊断能力，自动识别快</p>	台	1

		<p>速分析网络潜在故障与风险，并给出解决建议，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p> <p>11、设备配置提供≥ 350个 AP 授权，≥ 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第 1 条、第 6 条和第 10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3	交换机配件 (交换机)	<p>1、★整机双向包转发率≥ 170Mpps，交换容量≥ 670Gbps，设备标配≥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SFP+端口。</p> <p>2、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兼容 802.1X、MAC 地址等多种认证方式。</p> <p>3、支持 MAC 表项≥ 16K。</p> <p>4、支持 4K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p> <p>5、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路由协议；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p> <p>6、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可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7、支持多设备堆叠功能，单堆叠组最大可支持堆叠主机数不小于 9 台。</p> <p>8、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p> <p>9、配置要求：至少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至少 1 根 3 米万兆高速线缆。</p> <p>第 1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p>	个	2
4	无线 POE (POE 交换机)	<p>1、★整机双向包转发率≥ 170 Mpps；交换容量≥ 670Gbps；设备标配≥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端口，所有电口支持 PoE+供电。</p> <p>2、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 等多种认证方式。</p> <p>3、支持 MAC 表项≥ 16K。</p> <p>4、支持 4K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p> <p>5、支持 IPV4、IPV6 双栈，兼容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等路由协议。</p> <p>6、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p> <p>7、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可实现以太环网的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p> <p>8、支持多设备虚拟化堆叠功能，单堆叠组最大可支持堆叠</p>	个	20

		<p>数不小于 9 台。</p> <p>9、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p> <p>10、配置要求：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p> <p>第 1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p>		
5	光纤收发器 (远端模块 交换机)	<p>1、★10/100/1000Base-T PoE+以太网口至少 8 个,10GE SFP+至少 2 个。整机双向包转发率≥120Mpps，整机双向交换容量≥670Gbps。</p> <p>2、所有端口支持 PoE+供电，整机最大 PoE 功率≥128W。</p> <p>3、▲支持入室部署，兼顾安装空间与美观性，考虑部署空间以及美观性，机身采用轻薄化设计，可适配常规电箱、支持挂壁、兼顾部署空间与美观性。</p> <p>4、支持 VLAN、兼容 Access/Trunk 接入方式等。</p> <p>5、支持 SP、WRR、SP+WRR 等多种标准端口队列调度。</p> <p>6、支持挂墙，桌面等灵活安装方式，可适配多样化入室部署的安装需求。</p> <p>7、★产品支持楼层集中供电部署、安装，实现统一管理。</p> <p>第 1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台	205
6	光纤收发器 (无线接入 点)	<p>1、室内面板式 AP。支 IEEE 802.11be 标准</p> <p>2、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p> <p>3、★总空间流数 4 (2+2)；整机速率≥3.5Gbps。设备标配≥1x2.5GE 电+4*GE 电。</p> <p>4、PoE 供电：满足 IEEE 802.3af/at 以太网供电标准。</p> <p>5、支持 BLE5.4。</p> <p>6、支持 leader AP，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p> <p>7、支持 telemetry 遥测技术，可配合服务器实现 Wi-Fi 数据的高速采集。</p> <p>8、支持基于每个用户的带宽限制。</p> <p>9、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p> <p>10、▲AP 内置人员感知技术，可基于射频信号探测区域内人员有无状态。</p> <p>第 3 条和第 6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台	25
7	无线 AP (无线接入 点)	<p>1、室内高密 AP，支 IEEE 802.11be 标准。</p> <p>2、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p> <p>3、支持双射频，2.4GHz 频段 2 流、5GHz 频段 4 流。</p> <p>4、★整机双频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6.4Gbps。设备标配 ≥1x2.5GE 电+1xGE 电。</p>	个	42

		<p>5、PoE 供电：满足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p> <p>6、支持 BLE5.4 蓝牙协议。</p> <p>7、支持 leader AP 组网模式，小型组网管理模式下，支持将 AP 设置为虚拟 WAC，用于本地管理其他 Fit AP。</p> <p>8、支持 telemetry 遥测技术，可配合服务器实现 Wi-Fi 数据的高速采集。</p> <p>9、支持基于每个用户的带宽限制。</p> <p>10、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p> <p>11、AP 内置人员感知技术，可基于射频信号探测区域内人员有无状态。</p> <p>第 4 条和第 7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8	无线 AP (无线接入点)	<p>1、室内普密 AP，支 IEEE 802.11be 标准。</p> <p>2、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p> <p>3、支持双射频，2.4GHz 频段 2 流、5GHz 频段 2 流。</p> <p>4、★整机双频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设备标配≥1*2.5GE。</p> <p>5、PoE 供电：满足 IEEE 802.3af/at 以太网供电标准。</p> <p>6、支持 BLE5.4 蓝牙协议。</p> <p>7、支持 leader AP 组网模式，小型组网管理模式下，支持将 AP 设置为虚拟 WAC，用于本地管理其他 Fit AP。</p> <p>8、支持 telemetry 遥测技术，可配合网络管理服务器实现 Wi-Fi 运行数据的高速采集。</p> <p>9、支持基于每个用户的带宽限制。</p> <p>10、支持通过 AC 对 AP 进行的集中管理和维护。</p> <p>11、AP 内置人员感知技术，可基于射频信号探测区域内人员有无状态。</p> <p>第 4 条和第 7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为负偏离扣分。</p>	个	210
9	模块 (无线接入点)	<p>▲万兆无源光模块，≥8 个一组，光模块支持组内任意混插。提供证明材料，▲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个	28
10	交换机 (光交换机)	<p>1、★整机双向交换容量≥1600Mpps，包转发率≥4.8Tbps/48Tbps。设备标配支持≥24 个 10GE 光接口，≥6 个 40G 光接口。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p> <p>2、支持 MAC 表项≥64K。</p> <p>3、支持≥4K 个 VLAN。</p> <p>4、支持 IPv4/IPv6 双栈，兼容静态路由、RIP、OSPF、IS-IS、</p>	台	1

		<p>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路由协议。</p> <p>5、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64K$，支持 IPv6 路由表项$\geq 32K$。</p> <p>6、▲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p> <p>7、支持 SNMPv1/v2c/v3、RMON 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p> <p>8、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攻击防护、CPU 过载保护等合规安全防护功能。</p> <p>9、▲支持安全启动，数字签名，支持软件包数字签名机制用于保证软件包的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p> <p>10、支持 G.8032（ERPS）标准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 50 毫秒。</p> <p>11、设备要求：≥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第 1 条、第 6 条和第 9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11	负载均衡	<p>1、千兆电口≥ 8 个，万兆光口≥ 12 个，高度$\leq 1U$，220V 交流电源≥ 2 个。吞吐量$\geq 30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geq 300K$</p> <p>2、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RIPng 等路由协议。</p> <p>3、▲支持 TCP、HTTP、HTTPS、HTTP2、SSL、Diameter、ICMP、DNS、SNMP、UDP、SMTP、POP3、Oracle、Mysql、WMI、FTP、SIP、RADIUS、自定义健康监测脚本等健康监测方式。同时支持 TCP、HTTP 被动健康检查方式。</p> <p>4、▲支持源 IP、目的 IP、SIP、HASH、Radius、SSL ID、Diameter、http cookie(多种 cookie 模式)、http header、URL、Body 及自定义等多种会话保持方式。</p> <p>5、支持主备真实服务组功能，在缺省的真实服务组内的成员均不可用时，启用备份实服务组对外提供服务，无需单独配置真实服务的优先级。</p> <p>6、▲基于链路质量/状态的调度，可对链路设定延时和丢包率的阈值，设备会统计链路延时和丢包率在一定程度内的平均值，这两项结果中任意一项超过所配置的阈值后，设备会判断此链路不稳定，并将流量调度至其他正常链路。</p> <p>7、▲支持静默双机部署模式，备机在网络里无感知，除了管理、心跳接口以外，主备机的基础网络配置（业务接口 IP）、业务配置完全相同。</p> <p>8、▲支持会话保持表项与会话表项独立同步功能，为避免因部分业务可能存在的高峰期瞬时流量上升，需要同步的会话过多，导致设备性能风险，但可以同步会话保持表项，保证业务前后的一致性。</p> <p>9、所投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10、所投产品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p>	台	1

		<p>督检验中心-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提供复印件）</p> <p>11、提供≥3年设备软件及硬件质保。</p> <p>（主要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有效）。</p>		
12	无源汇聚模块	<p>1、支持双路 2:8 无源分光架构，上行链路支持主备冗余备份保护；同组网内远端模块的无源光模块支持组内任意混插、即插即用；在标准分光比下，设备与远端模块之间的最远传输距离≥2km。</p>	个	14
13	室外 AP	<p>1、室外工业级无线 AP，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p> <p>2、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p> <p>3、支持双射频设计，默认 2.4GHz 频段 2 流 + 5GHz 频段 4 流，支持切换为双 5GHz 频段工作模式。</p> <p>4、★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8.5Gbps。设备标配≥1 x 10GE 光口≥1 x 2.5GE 电口。</p> <p>5、支持外接定向天线</p> <p>6、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IP68 防水防尘等级，-40℃~+70℃宽温工作，充分满足工业级使用要求；</p> <p>7、PoE 供电：满足 IEEE 802.3bt/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p> <p>8、支持 BLE5.2 蓝牙协议。</p> <p>9、支持 WAPI 国家无线安全认证标准。</p> <p>10、支持 leader AP 组网模式，小型组网管理模式下，支持将 AP 设置为虚拟 WAC，用于本地管理其他 Fit AP。</p> <p>11、▲支持 IEEE 802.11be 标准 MLO 多链路聚合功能，兼容 MLO 冗余传输模式与 MLO 峰值吞吐模式，可实现多链路吞吐叠加。</p> <p>12、支持与无线 AC 控制器联动，可通过 AC 对 AP 进行集中配置、统一管理与运维监控。</p> <p>第 4 条、第 9 条和第 12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个	20
14	运维平台	<p>1、园区网络自动驾驶管控系统，集成管理、控制、分析及 AI 能力，可兼容园区网络设备，实现一体化可视融合组网。系统支持多租户分权管理，具备智能准入认证与多级 QoS 调度能力，保障业务优先级与安全性。北向开放标准 API 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集成与二次开发，支持分钟级网络自动化部署、秒级故障智能定位，降低运维难度，提升网络运营效率与智能化水平。</p> <p>2、提供远程免扫码开局、APP 扫码开局、DHCP 开局、邮件开局等网络设备即插即用方式，适应不同的网络场景；</p> <p>3、★对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及第三方厂家设备等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监控。对设备的拓扑呈现、告警监控及性能统计。提供海量网络设备管理和用户网络准入认证功能，提供 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短信认证、社交媒体认证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满足接入用户策略管控。</p>	个	1

		<p>4、支持分权分域，可基于管理员的角色、站点等设置不同的管理员，提高网络管理的安全性</p> <p>5、▲支持提供终端识别的敏捷报表，并支持按照厂商、OS、设备类型进行图标呈现，支持多种报表（定时报表，周期报表，实时报表）通知管理员。</p> <p>6、包含本次采购交换机、AC 等管理授权，另外至少提供三方设备授权≥50 个，包含终端准入授权≥3500 个，≥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p> <p>7、硬件配置：内存≥128GB，CPU 主频≥2.6GHz，配置≥4×1920GB SSD 硬盘，2×GE 电口，3×2 10GE/25GE 光口，支持双电源冗余。</p> <p>第 3 条和第 5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其中标★项核心参数必须满足，▲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15	感知平台软件 (配套服务平台)	<p>1、网络智能分析平台，基于 Telemetry 遥测、大数据分析 with AI 算法实现智能运维。支持有线无线整网健康度可视化，实时呈现用户网络体验与应用质量；可主动识别潜在风险，分钟级定位故障根因并提供修复建议；支持智能无线射频调优，提升整网运行性能；兼容多厂商设备，北向开放标准接口，实现网络运维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自动优化演进。</p> <p>2、▲支持空间感知技术，智能感知空间内有人无人。</p> <p>3、支持识别网络中群体类问题，并提供问题的根因分析与建议，包括接入的认证类、DHCP 类问题</p> <p>4、通过对设备环境、设备容量、网络性能、网络状态、网络协议进行有线网络健康度评估，主动识别出影响网络质量的主要问题，并给出问题的业务影响、根因和排障建议。</p> <p>5、▲支持基于应用/流配置 iPCA2.0/iFIT 实现对网络中丢包和时延进行实时监控，提供官网证明截图</p> <p>6、基于用户体验评估、VIP 问题推送能力</p> <p>7、实配 AP 智能分析授权≥350 个，空间感知授权≥350 个，配套万兆多模光模块≥2 个。</p> <p>8、硬件实配置：内存≥256GB，CPU 主频≥2.6GHz，配置 4×1920GB SSD 硬盘，2×4GE 电口，3×2 10GE/25GE 光口，支持双电源冗余。</p> <p>第 2 条和第 5 条参数，需提供官方公开可查的证明材料（含官网参数页、产品技术白皮书等），▲项参数若不满足或无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分</p>	台	1
16	边界防火墙	<p>1、▲设备为 1U 机架型，管理接口：设备需提供 1 个 Console 接口，2 个 USB 口，1 个 MGT 口，1 个 HA 口。业务接口：在提供管理接口的基础上，提供≥16 个 GE 口，≥8 个 SFP 口，≥6 个 SFP+口，1 个扩展槽，提供冗余电源，存储空间≥480G SSD。</p>	台	1

	<p>2、网络层吞吐量≥20Gbps。最大并发数≥1000 万。新建连接数（HTTP）≥31 万。IPS 吞吐量≥16Gbps。AV 吞吐量≥9Gbps。SSL VPN 最大支持并发数≥10000 个，实际配置≥8 个并发。</p> <p>3、▲支持虚拟系统功能（VSYs），可以将一台物理防火墙在逻辑上划分成多个虚拟防火墙，每个虚拟防火墙系统都可以被看成是一台完全独立的防火墙设备，可以拥有独立的系统资源。本次配置至少 5 个 VSYs 授权。</p> <p>4、▲要求和现网出口防火墙自动同步会话和配置文件，在设备发生故障自动切换，保证业务不中断。</p> <p>5、▲零信任 VPN 所投产品具备零信任 VPN 功能，零信任访问具备单独的策略界面，可根据不同标签类型进行资源授权。</p> <p>6、支持服务器的负载均衡，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p> <p>7、支持基于 PING、TCP 等监控类型对服务器状态进行监控。支持 web 界面实时显示所有服务器的状态和当前连接数。</p> <p>8、▲设备需具备僵尸网络防护能力，可以根据特征库内的地址发现用户内网僵尸主机，并可根据自定义配置进行威胁处置。提供通过国家认证（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三年内）。</p> <p>9、支持通过手工方式批量导入和导出黑名单地址库。要求防火墙支持读取外部地址库，例如 FTP 发布的地址库，且支持周期更新。</p> <p>10、▲运维管理支持 2 个系统软件并存，并支持系统软件回滚，防止配置不当或系统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充分保证了系统的稳定性；支持大于等于 10 个配置文件并存，并支持配置回滚；支持 web 界面和 CLI 命令行方式进行设备配置维护。管理防火墙时需要支持短信或者邮箱等二次认证。支持防火墙管理员通过自定义或者预定义的密保问题重置管理员密码。</p> <p>需支持系统日志、威胁日志、会话日志、NAT 日志、URL 日志等日志类型。需支持基于 P2P 和域名的 PBR 策略路由引流，且支持查看 PBR 策略路由日志。</p> <p>11、要求防火墙支持 RESTfulAPI 接口，基于 GET/POST/PUT/DELETE 方法对设备进行增、删、改、查操作。要求所投产品可以基于应用特征、行为和关联信息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下的应用进行识别以及控制，要求识别的应用大于等于 6000 种。</p> <p>12、具备信息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有效）。具备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提供证明文件有效）。提供国家密码局商用检测中心对该系</p>		
--	---	--	--

		列产品有效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提供3年设备软件及硬件质保，并出具原厂授权函。 提供3年入侵防御、病毒过滤、URL过滤，TI威胁情报及僵尸网络防御特征库授权更新服务。 (主要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有效)。		
17	服务集成	1、负责项目内所有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整体部署工作。 2、对现有在用设备进行全面梳理、盘点与登记，对现有系统及网络架构进行优化调整与配置完善。 3、项目整体完工并稳定运行后，负责原有线缆的拆除、整理与归置。 4、承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线材、管材及其他各类辅助材料。 (以上材料均为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熔纤、桥架、线管、光缆、光纤跳线、强电供电、楼层汇聚等) 5、负责本项目整体网络设备的新旧系统割接、改造及升级工作，覆盖两栋教学楼内所有房间及公共区域网络改造与新建；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充分利旧房间内原有合格线路，同步完成室外AP的部署、安装与调试，保障改造后网络系统稳定可靠、覆盖完整，满足日常教学与办公使用需求。	项	1

注：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3)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软硬件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所有新建、甲供设备线缆、材料、安装调试费等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漏报设备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于需要提供进网许可的设备均需提供进网许可证。

四、售后要求

1、项目质保期要求：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三年（质保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配件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配件更换后的质保期仍为不少于3年。所有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

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提供产品保修卡，并按厂家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服务响应、4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相应功能产品进行临时替换；

3、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项目现场；培训人数及时间要求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4、备品备件及材料等要求：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中标人对主要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名称和数量）。

五、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交换机、负载均衡、感知平台。

2. 投标文件应提供交换机、负载均衡、感知平台的制造商授权证明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验收信息：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按《通知》中规定的程序, 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 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再对本国产品给予评审优惠。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5)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打分方式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选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平台打分
业绩	5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项目主要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原件备查。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技术参数	40	一般技术参数：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7 分； （2）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每有 1 条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专家打分 客观分

		<p>重要技术参数：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号指标每响应1条得1分，最多得23分。</p>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项目现状的，得10分；</p> <p>（2）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科学可行，工期紧凑较合理，验收安排科学基本遵循各项标准的，得7分；</p> <p>（3）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并结合现状但有所欠缺的，得4分；</p> <p>（4）实施方案简略、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1分；</p> <p>（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配送、安装调试等）的专业背景、资格证书持证情况、工作经验及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相关程度高，专业能力强，能提供相关匹配材料得7分；</p> <p>（2）具有一定的项目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的，得3分；</p> <p>（3）项目经验、相关资格和技术能力欠佳，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障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机构及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标准、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项目现状的，得5分；</p> <p>（2）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并结合现状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简略，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制造商授权	3	<p>交换机、负载均衡、感知平台，投标方为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一个得1分，共3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专家打分 客观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1

青浦校区教学楼网络改造子系统建设项目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天）	质保期（月）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其他：				
3.1 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	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的，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表格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清单中明确为零配件的除外），**逐一填写**所有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5、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监狱企业, 则无需提供。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如投标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 3、4、5 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就其提供的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作出明确承诺，未作出承诺的，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8、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供应商可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9、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强制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其余产品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0、提供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备注：如本项目包含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必须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2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请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合同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无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不提供。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青浦校区。

2. 3 服务期限

本货物和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和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的 30%；设施设备安装完成后，支持本合同 4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和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或者货物和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其支付的货物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和服务质量或延误货物和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货物和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货物和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和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货物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货物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货物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和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和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和货物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货物和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和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和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货物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货物和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和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